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市监函〔2020〕546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0年广告“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结合广告监管年度工作重点，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2020年广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检查时间

2020年5月15日至8月30日。

二、检查对象抽取和人员匹配

（一）检查对象抽取。省局通过主体监管系统，采取电脑随机摇号的方式，按照5%的比例随机抽取全省未吊销存续企业作为检查对象。各市级局登录主体监管系统查看随机抽取到的企业名单。

（二）检查人员匹配。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各市级局要通过主体监管系统对本单位负责检查企业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各局要充分考虑所辖区域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地理环境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局内随机、局机关与市场监管所随机、

若干市场监管所随机、单一市场监管所随机等方式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同时，要做好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维护工作，及时更新完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工作顺利进行。

三、抽查检查内容

（一）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是否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广告发布登记；是否按规定报送了《广告业统计报表》。

（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相关制度建设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是否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开展广告经营活动中是否依法订立了书面合同；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公布了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发布“三品一械”广告时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号。

四、抽查检查方法

各市级局要严格按照《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和省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中的检查内容和方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五、抽查检查结果处理

各市级局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

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反经营异常名录管理规定的企业，要依法依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线索，要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完成时限，确保检查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业务培训，尤其是对一线执法检查人员加强培训，不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规范实施检查、准确发现问题、有效实施监管的能力水平，确保本次抽查检查取得实效。

（三）各市级局要于9月20日前将2020年广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总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局。在抽查检查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

联系人：省局广告监管处 周玥

联系电话：029-86138608，86138061（传真）

邮箱：ggc86138056@sohu.com

附件：广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3日

